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主旨

為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共計六檔境內基金新增投資國家等事，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

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暨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8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 112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3882 號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緣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共計六檔境內基金擬新增投資國家，爰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，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schroders.com/zh-tw/tw/individual/>)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

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文字	修正前文字	說明
壹、基金概況 一、基金簡介 (八)投資地區及標的	<p>2、投資標的：</p> <p>(2)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，包括：</p> <p>D.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，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（美國、加拿大、巴西、墨西哥、委內瑞拉、哥倫比亞、秘魯、巴拿馬、烏拉圭、阿根廷、智利、薩爾瓦多、多明尼加、宏都拉斯、厄瓜多、波利維亞、牙買加、貝里斯、哥斯大黎加、瓜地馬拉、開曼群島、巴貝多、百慕達、千里達及巴拉圭等）、歐洲（英國、法國、荷蘭、德國、盧森堡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瑞士、丹麥、西班牙、奧地利、瑞典、芬蘭、斯洛伐克、賽普勒斯、葡萄牙、斯洛維尼亞、挪威、希臘、比利時、捷克、波蘭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、亞美尼亞、亞塞拜然、匈牙利、澤西島、烏克蘭、立陶宛、克羅埃西亞、保加利亞、塞爾維亞、喬治亞、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）、亞洲（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泰國、中國大陸地區、哈薩克、越南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菲律賓、澳門、蒙古及印度等）、非洲與中東（南非、埃及、安哥拉、突尼西亞、加蓬、迦納、布吉納法索、象牙海岸、塞內加爾、奈及利亞、喀麥隆、納米比亞、肯亞、摩洛哥、莫三比克、坦尚尼亞、尚比亞、<u>布吉納法索、幾內亞比索、尼日、多哥、阿曼、以色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約旦、巴林、衣索比亞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</u>）、大洋洲（澳洲、紐西蘭等）等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<u>跨國性的超國家(supranational)組織</u>。</p> <p>註：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(Bloomberg)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(Country of Risk)、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(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)或債券之交易所(Exchanges)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。</p>	<p>2、投資標的：</p> <p>(2)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，包括：</p> <p>D.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，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（美國、加拿大、巴西、墨西哥、委內瑞拉、哥倫比亞、秘魯、巴拿馬、烏拉圭、阿根廷、智利、薩爾瓦多、多明尼加、宏都拉斯、厄瓜多、波利維亞、牙買加、貝里斯、哥斯大黎加、瓜地馬拉、開曼群島、巴貝多、百慕達、千里達及巴拉圭等）、歐洲（英國、法國、荷蘭、德國、盧森堡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瑞士、丹麥、西班牙、奧地利、瑞典、芬蘭、斯洛伐克、賽普勒斯、葡萄牙、斯洛維尼亞、挪威、希臘、比利時、捷克、波蘭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、亞美尼亞、亞塞拜然、匈牙利、澤西島、烏克蘭、立陶宛、克羅埃西亞、保加利亞、塞爾維亞、喬治亞、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）、亞洲（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泰國、中國大陸地區、哈薩克、越南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菲律賓、澳門、蒙古及印度等）、非洲與中東（南非、埃及、安哥拉、突尼西亞、加蓬、迦納、布吉納法索、象牙海岸、塞內加爾、奈及利亞、喀麥隆、納米比亞、肯亞、摩洛哥、莫三比克、坦尚尼亞、尚比亞、阿曼、以色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約旦、巴林、衣索比亞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）、大洋洲（澳洲、紐西蘭等）等國家或地區。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(Bloomberg)之「<u>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(Country of Risk)</u>」認定。</p>	增列可投資國家，同時明定超國家組織債券國家或地區的認定標準。